开放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结合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开放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一、实验室开放

1.本实验室实行对国内外开放，凡国内教学、科研人员、博士、硕士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计划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到实验室进行独立或合作研究。符合国家或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指南的研究项目有优先权。

2.实验室根据本学科发展的需要进行特种光纤、接入网技术、信息采集与处理、光纤器件及光通信技术、通信技术研究，新型光电技术设备研制、前沿性跟踪探索等工作时，可由实验室主任批准本室研究人员或访问学者进行研究，所需经费由课题经费及重点实验室共同承担。

3.与本实验室联合申请，取得国内外基金资助的课题组成员，可作为客座人员来室研究工作。

4.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客座研究人员可自带课题及经费到实验室工作。

二、开放基金的设立、申请、验收和奖惩

1. 设立

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必须以项目形式进行申请，要求设立的项目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并结合社会需要和当前学术领域最新发展趋势，通过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2. 申请

(1) 基金申请面向国内外，每年本实验室发布下一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并开始接受申请。申请者需填写《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四份，申请人不少于 3 人。

(2)高级科技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其它科技人员（讲师、助研等）申请需一名高级科技人员推荐。

由实验室主任确定 2-3 位同行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对每份申请提出评审意见。

(4)开放基金项目最后提交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金额，随后发出通知。

(5)填写计划任务书。

3. 验收

(1) 基金申请人向实验室提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总结报告”

(2) 实验室验收的方式是：组织学术委员会召开“开放研究基金项目验收会”，会议程序是申请人报告，答辩，学术委员会决议。

三、开发基金使用与管理

1.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以 1-2 年为限，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年度拨给，其中一半经费要留在实验室，申请者需到实验室核准报销。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2.实验室课题基金开支范围：

(1)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水电费、测试费、试验费、附件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2)资料费、复印费，论文发表费、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调研的部分费用；

(3)客座人员的津贴费和住宿费；

(4)使用实验室内部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转费、折旧费；

3.基金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留作实验室公用。

4.实验室公共开支：

(1)实验室仪器维修、器材消耗、设备附件添置等费用。

(2)行政管理部分的经费开支包括：

1)期刊资料费；

2)年度报告、出版刊物、科技报告、论文的印刷费；

3)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学术活动费；

4)课题申请、成果评定等专家评审费；

5)国内外专家学者来室讲学接待费；

6)实验室电讯、邮件及其他行政办公费。

上述费用，由实验室主任按年度提出预算，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在实验室经费中拨付。

四、成果与管理

1.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在开始前必须向实验室主任提交研究计划，每半年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课题结束时提交课题总结及研究论文或报告，并项目任务书和项目合同书的研究内容，结点进展及考核指标逐一验收。

2.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记录数据、曲线、底片、资料等及目录清单，由实验室归档。工作中以实验室基金购置、加工的设备和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

3.实验室主任必须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发现研究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调整、中止或取消基金资助项目，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

4.用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及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鉴定和报奖由本实验室会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5.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必须在论文中注明“特种光纤与光接入网重点实验室”资助。

6.实验室每年度向教育部提交年度总结。